

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乐综执〔2020〕79号

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城乡规划建设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中队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浙江省城乡规划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《温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》精神，遵循处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，全市规划类违法建筑（包括历史遗留违建）统一按单体工程造价执行，原乐规建〔2005〕133号处罚标准不再使用，请知照。

附件：城乡规划建设类（包括历史遗留罚补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一览表

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0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城乡规划建设类（包括历史遗留罚补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一览表

序号	权力编码	违法种类	法律依据	违法事实与量罚起点	变量处罚标准
1	05006	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	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责令停止建设；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期改正，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限期拆除，不能拆除的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，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	个人擅自建设 200 平方米以内处以工程造价 5% 罚款	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0.5%
				单位擅自建设 1000 平方米以内处以工程造价 5% 罚款	每增加 500 平方米增加 0.5%
2	05006	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	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：责令停止建设；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期改正，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限期拆除，不能拆除的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，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	个人建设超出许可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处以工程造价 5% 罚款	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 0.5%
				单位建设超出许可面积 500 平方米以内处以工程造价 5% 罚款	每增加 200 平方米增加 0.5%

注：行使标准中量罚起点和变量处罚标准所有数值均含本数，不足本数的以本数计算。